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 丁锡清先生、孙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丁锡清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 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的职务,辞职后公司对其另有任用。丁锡清先生辞职 后,将由公司董事长胡明明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任财务负 责人。孙阳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辞职后孙阳先生继 续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丁锡清先生和孙阳先生的 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公司董事会对丁锡清先生和孙阳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锡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95,173 股,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 0.83%。孙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31,85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4%。丁锡清先生和孙阳先生将继续遵守《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承诺,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为满足公司管理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实现公司高管队伍的专业化、年青化,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分别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后,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晓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韩曙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晓磊先生为公司董事

会秘书、同意聘任韩曙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李晓磊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李晓磊先生任职资格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磊先生和韩曙光先生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晓磊先生和韩曙光先生均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李晓磊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 话: 0510-85510697

传 真: 0510-85510697

邮 箱: lixiaolei@wxdlh.com

地 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梅梁路 88 号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附件: 李晓磊先生、韩曙光先生简历

李晓磊先生: 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05年6月至2010年12月在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专员、投资者关系主管;2011年3月至2013年12月在山东圣丰种业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4年1月至2017年6月在常州卡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7年7月至2020年1月在上海新日升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0年2月至2021年3月在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拥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秘资格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秘资格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董秘资格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

韩曙光先生: 男,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12年5月至2014年7月担任昆山科世茂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4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中心产品主管。